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貸 款 借 據

-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借款金額借款人同意於撥付日全數轉入 貴會(行) _____ 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
 以為交付。
- 二、用 途：
 三、借款期限：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年 _____ 個月。
 四、償還方法：本借款自借款日起共分 _____ 期攤還，每期 _____ 個月，第一期至第 _____ 期僅付利息不
 還本金，第 _____ 期至第 _____ 期按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借款餘額計付利息。

五、利息及違約金：

(一) 利率：本借款利息之利率應依農業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如前述公告及規定調整時，同意隨同調整。
 本借款之利率及調整方式如下：

1.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稱指標利率) 加碼 減碼「政策
 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以下稱加減碼年率標準，目前年息 _____ %)機動計
 息(目前為年息 _____ %)，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及加減碼年率標準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
 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2. 其他方式：
按農業部規定之利率年息 _____ %(租金類貸款適用)。嗣後隨規定利率變動而調整，並
 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其他：
3. 前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post.gov.tw>)公告其內容(變動時亦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
 標準由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網站(<https://www.afna.gov.tw>)公告其內容(變動時亦同)。

(二) 貸款逾期時，逾期六個月以內者，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逾期利息
 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

(三)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其計息及違約金計收方式以特約條款另訂之。但無特約條款約定者，依前款規
 定計收。

六、連帶保證人因擔任借款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而為該借款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係基
 於個人身分(非因擔任借款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不受民法第
 753條之1之限制，對 貴經辦機構存續期間，連帶保證人如有卸任、解除或變更擔任借款人董事、
 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職務者，連帶保證人應立即通知 貴經辦機構，並同意自辭任之日起，繼
 續擔任連帶保證人，絕不以民法第753條之1規定作為抗辯事由。

七、其他約定：借款人、連帶保證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攜回，審閱期
 間至少五日)，審閱本借據全部條款內容，均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均願切實遵守另
 向 貴經辦機構簽訂之約定書及借款契約所列條款。

八、本借據乙式()份，由 貴經辦機構及借款人各執()份。如有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者，並應
 交付一份予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上開借據亦得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借款人、連帶保
 證人及其他關係人收執)

此致

借 款 人：
 _____ 住 址：

 連 帶 保 證 人：
 _____ 住 址：

 縣 農 會 連 帶 保 證 人：
 (市) 漁 _____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 章 核 對	經 辦 會 計	信 用 部 任 主	經 副 襄 理 總 幹 事

註：請核對借款人簽
 章是否與約定
 書或借款契約
 之簽章相符。

科 目	
帳 號	
約 定 書 號 碼	

特約條款

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下列方式計收利息及違約金